

#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专项治理 招标采购环节自查要点

2021年5月24日

# 招标采购环节自查主要内容



- 一是是否存在明招暗定、应招未招、规避招标、虚假招标；
- 二是是否存在应进场交易而未进场交易；
- 三是是否存在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技术参数、违法设置高额保证金、串通投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
- 四是是否存在代理机构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承揽招标采购代理业务，通过量身定制招标文件、泄露潜在投标人信息和串通评标专家等方式违法操纵招标采购活动；
- 五是是否存在相关企业违法出借资质、投标人借用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
- 六是业主评委及评审专家违规打分、操控评标结果；
- 七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存在人为定标、非法定事由随意废标。

# 招标采购单位自查要点



- 一 是否存在应招未招、规避招标
- 二 是否存在应进未进、场外交易
- 三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操纵交易
- 四 是否存在歧视条款、差别待遇
- 五 是否存在借用资质、弄虚作假
- 六 是否存在违规评标、权力寻租
- 七 是否存在人为定标、随意废标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 第一 是否存在应招未招、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规避招标

政府采购项目

规避政府采购

规避公开招标



## 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了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具体必须招标的限额标准分为两个时间段：

● **2017年—2018年5月31日（已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自治区人民政府12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位的选用，单项合同估算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018年6月1日至今

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和2018年6月6日起施行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改委843号文件），全国适用统一规则：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三类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均为50万（含50万）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必须招标的标准分别为400万、200万、100万

##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列入集采目录的项目，以及未列入集采目录，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含20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含30万）的工程项目，均实行政府采购。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集采目录内，以及集采目录以外，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需实行政府采购



## 第二 是否存在应进必进、场外交易



### “应进必进”的相关规定

#### 国家层面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39号令）

#### 自治区层面

2009年4月1日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2号令）

2019年2月1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03号令）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18）633号）

#### 市级层面

《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三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操纵交易



## 围标串标、操纵交易

招标人（招标代理）

评委

投标人

# 第三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操纵交易



## 围标串标 操纵交易

### 招标人(招标代理)

1. 预先约定投标人中标的；
2. 与特定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中标后再给予招标人或投标人额外补偿的；
3. 投标截止后，允许特定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或者更改投标文件内容的；
4.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委员会成员倾向性评审的；
5. 以胁迫、劝退、补偿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 已经开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或者已经采购材料设备，而后组织招标的。

### 评委

1.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2. 应当废标而不废标的；
3. 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提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
4. 对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作出不公正评审意见的；
5. 向他人透露评审情况的。

## 围标串标 操纵交易

### 投标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12.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 第四 是否存在歧视条款、差别待遇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宁夏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货物（60项）、工程（44项）、服务（38项）  
从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采购需求、评分因素四个方面分别明确了禁止设置的条款。

- 违法设置高额保证金，或违规收取国家明令取消的其他保证金

# 第五 是否存在借用资质、弄虚作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六 是否存在违规评标、权力寻租



违规评标（权力寻租的表现形式）

1. 评标专家采用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应当废标而不废标的；
3. 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提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
4. 对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作出不公正评审意见的；
5. 评标专家接受他人暗示或暗示他人倾向性打分。

原因：评标专家违反职业道德，利用手中的权力寻租（向招标人、投标人）——违法行为

# 第七 是否存在人为定标、随意废标



## 定标原则

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论是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投标项目还是政府采购项目，都是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取事后补偿等人为手段劝退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延第二、第三候选人，属于人为定标。

## 废标的法定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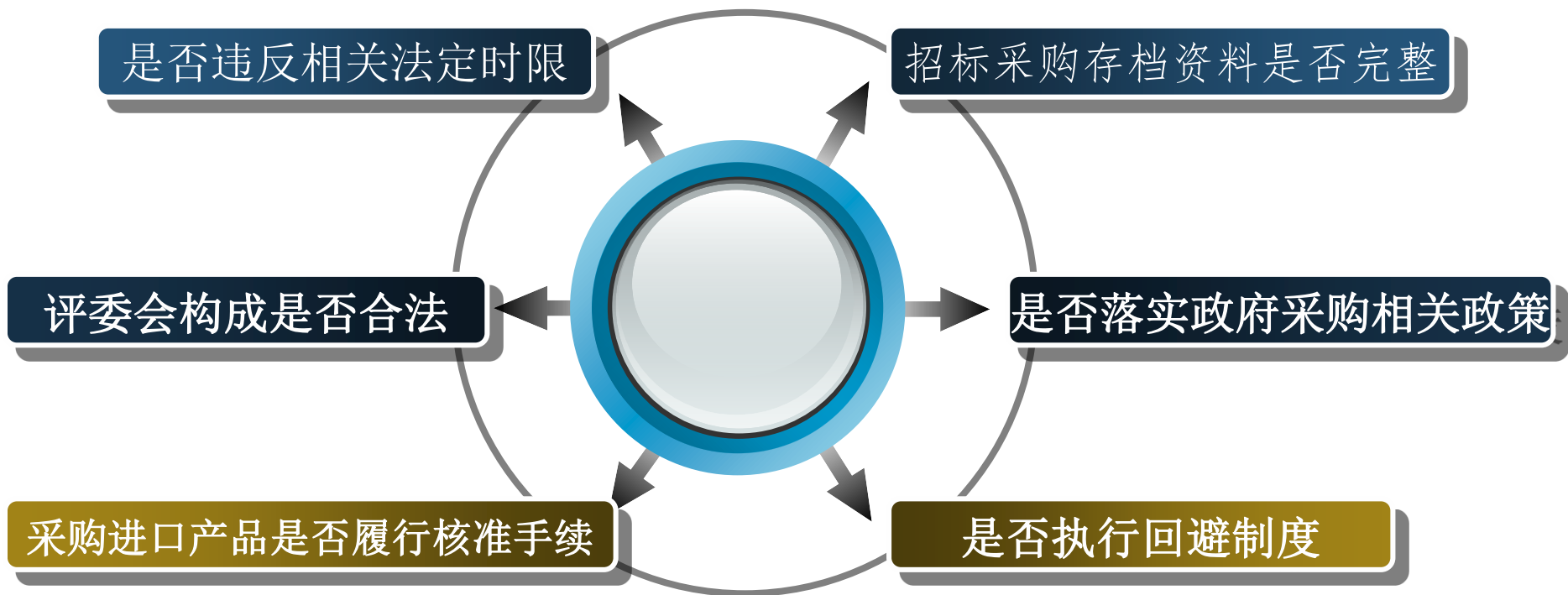
### 工程建设项目

1.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三个，或者采用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6.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7. 其他依照国家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政府采购项目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Thank You !**